

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成武发改投〔2026〕29号

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铁佛路（现状铁佛路到百锦路）市政道路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公园城市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铁佛路（现状铁佛路到百锦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成武公园城建函〔2026〕90号）收悉。根据区领导相关批示（BW〔2026〕923号）和区政府办公室《专题研究公建配套项目建设相关工作会议备忘录》精神以及区评审中心《关于〈铁佛路（现状铁佛路到百锦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审意见》（成武评审可研〔2026〕26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铁佛路（现状铁佛路

到百锦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修订版）。现将有关建设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铁佛路（现状铁佛路到百锦路）市政道路工程。

二、在线审批平台项目代码：2603-510107-04-01-692397。

三、成都建管平台综合编码：1000001081386309。

四、项目业主：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五、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起于现状铁佛路，止于现状百锦路，道路设计全长约 92 米，红线宽度为 12 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及附属工程等。

六、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估算 744.75 万元，具体组成如下：

第一部分工程费用 253.47 万元；

第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6.99 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 416.85 万元）；

第三部分预备费 24.29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统筹。

七、建设地址：武侯区簇锦街道铁佛社区 10 组。

八、项目招标工作按《招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九、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十、请相关部门据此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为3年。因特殊情况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业主单位应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准的，本批复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做好国土、规划、环评、水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并按照批复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前期工作。请做好投资控制及设计优化工作，严防超标准建设。

附件：成都市武侯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表


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7月31日

附件

成都市武侯区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事项核准表

项目名称：锦城大道（现状锦城大道到百锦路）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业主：成都市武侯区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更新局

核准单位：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6年7月31日

招标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监理							
附属工程							

说明：

- 1.根据业主情况说明，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未达到招标限额。
- 2.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招标事项达到招标标准，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 3.建筑工程包含安装工程、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
- 4.附属工程随主体工程一并发包或打捆招标。
- 5.公开招标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武侯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招标公告。
- 6.项目招投标活动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
- 7.评标委员会中评标专家应当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项目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 8.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对已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做出改变的，应重新申报核准。
- 9.所有招投标活动应具备法定条件后方可开展。

成都市武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31日印发